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環安中心  
 機構代碼：606B  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  
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林祖	F12888****	P	B	B	B	B	0.00	
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 楊香芬 110.10.28								
環安組 組長 嚴詠聖 (110.10.28)								
總務長 林義華 110/10/29								
林祖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 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 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 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  
 查核員 鍾明澤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  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  
機構代碼：606D  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  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嚴聖	H12222****	P	B	B	B	B	0.00	
<p>擬：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香蓉 110.10.28</p> <p>環安組長 嚴詠聖 110.10.28</p> <p>總務長 林義華 110.10.29</p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劉洋

查核員 鍾明澤  
紀錄表編號：1100901-606D-1  
實驗室 主管 陳俊良(丁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  
機構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  
機構代碼：606E  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

陳 [ ] 碩  
第 [ ] 頁  
第 [ ] 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汪 [ ] 玲 楊 [ ] 禮	C22038**** H12488****	P P	B B	B B	B B	B B	0.00 0.00	
<p>擬：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香蓉 110.10.28</p> <p>環安組組長嚴詠聖 110.10.28</p> <p>總務長林義華 110.10.28</p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紀錄表編號：1100901-606E-1

實驗室主任 陳俊良(丁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陳 頌

機構代號：606E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
第 1 頁共 1 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
汪 玲 楊 禮	C22038**** H12488****	R R		B B		B B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 秀 蓉 110.10.28</p>							
<p>環安組 嚴詠聖 組長 110.10.28</p>							
<p>總務長 林義華 1101028</p>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機構名稱： 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  
機構地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 中北路200號  
機構代碼： 606I  
劑量單位： 毫西弗

陳碩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洪松	L12234****	P	B	B	B	B	0.00	
<p>擬：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香芬 110.10.28</p> <p>環安組長嚴詠聖 110.10.28</p> <p>總務長林義華 110.10.29</p>							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  
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紀錄表編號： 1100901-606I-1

實驗室 陳俊良(丁)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 
人員體外劑量評估實驗室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 (肢端)

陳 [ ] 頌

機構代號：6061 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110年09月01日至110年09月30日  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薄膜研究中心 第1頁共1頁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劑量計種類	本期劑量 (毫西弗)		年累積劑量 (毫西弗)		(8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
洪 [ ] 松	L12234****	R		B		B	
<p>擬： 呈閱後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， 俾利查詢並歸檔存查</p> <p>楊存榮 110.10.18</p> <p>環安組長嚴詠聖 110.10.28</p> <p>總務長林義華 110.10.27</p>							

第一聯綠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第二聯橘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
\*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  
\*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轉7622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: badge@iner.gov.tw  
\*本紀錄表各欄(1-8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五項說明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  
\*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查核員 鍾明澤

紀錄表編號 1100901-6061

實驗室陸倫良(T)